

#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济建房字〔2020〕38号

## 关于印发《济宁市保障性住房管理问题“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济宁高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太白湖新区建设局、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嘉祥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汶上县住房保障中心，局属有关单位：

现将《济宁市保障性住房管理问题“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1月26日



# 济宁市保障性住房管理问题“大排查、大整治” 工作实施方案

11月25日,《问政济宁》栏目曝光了市城区、泗水县保障性住房转租问题,对我市住房保障工作形象造成了严重影响,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为全面整改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迅速扭转被动局面,进一步完善规范有序、公开透明的管理机制,经研究,自即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保障性住房管理问题“大排查、大整治”活动。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住保为民”的发展理念,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住房保障有关政策法规,在全市深入开展保障性住房“大排查、大整治”活动,严厉查处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努力提升管理服务效能,维护困难群众切身权益,完善保障性住房长效管理工作机制,推动住房保障事业健康发展。

## 二、工作任务

各级保障性住房管理部门要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制定排查整治工作方案,重点排查五个方面的问题:

(一)是否存在经济适用住房购买人弄虚作假,骗购经济适用住房的行为;

(二)是否存在经济适用住房购买人未取得经济适用住房完

全产权擅自出租经营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出租、出借、闲置以及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等违规行为；

（四）保障性住房小区内是否存在违规代理出租出售保障性住房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从业人员；

（五）是否存在住房保障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行为。

### **三、实施步骤**

整治活动为期2个月，分3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 全面排查阶段（2020年12月25日前）**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全市所有保障性住房进行入户排查，对发现的问题逐一建立工作台帐。排查情况汇总后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第二阶段 集中整治阶段（2021年1月15日前）**

按照有关政策法规，对排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进行集中整治。对拒不整改或情节严重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并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

**第三阶段 分析总结阶段（2021年1月25日前）**

对本次专项整治工作进行认真梳理总结，分析问题原因，完善管理措施，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巩固整治成果。

###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精心组织。住房保障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

程，涉及住房困难群体切身利益。管理好使用好保障性住房，使该保障的困难群众真正受益，防止不符合条件者侵占保障房资源，是各级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单位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使命。各县市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深刻认识做好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本方案梳理细化工作任务，严格落实责任措施，确保“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取得实效。

（二）彻查彻改，抓好落实。排查整治工作要突出问题导向，逐项对照领问题、领任务、领责任，分门别类、举一反三，要建立健全工作台账，深入分析原因，找出问题症结所在，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确保问题整改清仓见底、销号清零。排查整治过程要留印留痕、存档备查。

（三）健全制度、完善机制。各级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单位要结合当地实际，及时研究调整住房保障有关政策法规，为加强保障性住房的统一管理提供政策依据。加快推进信用体系在住房保障工作中的运用，逐步提高保障性住房小区信息化管理水平，推广利用指纹、人脸识别等生物核验技术，增强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的准确性、时效性。

（四）严肃纪律，整顿作风。各级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要深刻反省曝光问题反映出来的纪律作风不严不实等问题，在全市住房保障系统打响一场“刀刃向内、正风肃纪”攻坚战。深入查摆本单位及干部职工在工作效能、纪律作风方面存在的不足和漏洞，

坚持出重拳、下狠手，坚决纠正工作作风中浮、飘、粗，执行纪律宽、软、慢等突出问题，切实转变住房保障行业形象，提升为民服务水平。

（五）广泛宣传，加强引导。各级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单位要采取多种方式、多种渠道，广泛宣传住房保障有关政策法规和重要意义、工作成效，形成社会共识，增强推进工作的自觉性。深刻总结经验教训，宣传先进典型，分析社情民意，及时回应群众关注的问题，发挥正确舆论导向作用，让社会各界广泛关心和支持住房保障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市住建局将采取督导检查 and 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县市区工作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工作有力，成效明显的通报表彰；对工作不担当、不作为、敷衍塞责的责任单位和个人，将严肃处理。为确保工作联络畅通，请各县市区明确分管领导和工作联系人，并于11月28日报市住建局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科。排查整改期间，各县市区于每周五将工作小结、工作台账加盖公章后报送市住建局。2021年1月25日前报送排查整治工作总结。

联系人：闫杰杰 电话：3239867

邮箱：jnszjjzkb@ji.shandong.cn

- 附件： 1、保障性住房排查整治工作联络人名单  
2、保障性住房排查整治工作台账  
3、保障性住房排查整治工作总结模板

附件 1:

## 保障性住房排查整治工作联络人名单

分管领导姓名	单位及职务	手机	办公室电话	电子邮箱
联络人姓名	单位及职务	手机	办公室电话	电子邮箱

附件 2

## 保障性住房排查整治工作台账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问题分类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备注

附件 3:

## 保障性住房排查整治工作总结

### 一、工作开展情况

重点内容：辖区内所有保障性住房（经适房、公租房）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和分配管理情况；排查整治工作安排部署及开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有关情况等。

### 二、存在的困难和和问题

### 三、下步工作措施及建议